

民政法令輯要

〔六〕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新聞



民政法令輯要〔六〕

目次

	頁數
一 修正非常時期難民救濟辦法大綱·····	一
二 疏散及配置難民工作大綱·····	四
三 救濟難民撫輯流亡實施辦法·····	五
四 江西省救濟難民實施辦法·····	七
(附) 解釋江西省救濟難民實施辦法第四條收容標準電	
五 江西省振濟會游擊戰區難民難童救濟辦法·····	三〇
六 各級黨部難民救濟工作實施辦法·····	三三
七 各游擊區根據地義民收容所設置辦法·····	三六



MG
D929.6
977

八	規定慈善團體設置難民收容所原則四項令	三八
九	振濟委員會各區站發給難民證辦法	三九
十	非常時期運送難民辦法	四三
十一	戰時遷移婦孺辦法	五一
十二	處置難民過境辦法	五二
十三	難民居住民房辦法	五三
十四	非常時期難民服役計劃綱要	五四
十五	辦理難民職業介紹辦法	五六
十六	社會團體辦理難民職業介紹申請補助經費規則	六三
十七	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	六四
十八	中央補助各省難民移墾經費辦法	七二

目	
九	江西省振濟會難民移墾實施辦法……………七五
十	江西省非常時期難民移墾區荒地清查暫行辦法……………七八
三	各縣配置難民參加春耕運動通則……………八一
三	江西省振濟會各縣設立難民工廠實施辦法大綱……………八三
三	江西省各縣難民工廠管理規則……………八七
四	難胞參加工業合作社組織辦法要點……………九四
五	防止難民回鄉辦法……………九七
六	發動地方人民宣慰入境難民並勸阻回籍難民宣傳綱要……………一〇一
七	對過境回籍難民宣傳綱要……………一〇四
八	指示救濟難民問題五項令……………一〇八

要輯合法政民

民政法令輯要〔六〕

一 修正非常時期難民救濟辦法大綱

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九日行政院訓令頒行

第一條 非常時期救濟難民事項，悉照本大綱辦理之。

第二條 凡戰事發生地點，振濟委員會應派員會同省市縣政府及駐軍辦理搶救事宜。

但戰事劇烈地點，振濟人員不能前往工作時，得委託軍隊相機辦理。

第三條 民衆經搶救後，先由振濟人員分別撫慰發急振，再行妥運至距離火線一百里內離交通線一二十里之安全地點，設立臨時避難區，交由地方政府暫時安置之。

前項難民運送至臨時避難區後，如前方戰事終止，失地收復時，其能回籍

第四條

者，應即遣送回籍，如敵人久駐，始得運送後方。

難民因無法遣送回籍，或因敵人久駐而必須運送後方者，送送後應由省市縣振濟會設所臨時救濟，妥予配置，此項救濟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難民中老弱分子，確無工作能力，及親戚照顧，經調查屬實者，始得延長其收容期間。

第五條

振濟委員會為搶救前方難民及督促推進各地方辦理救濟難民事務，必要時得呈准行政院，設立救濟區，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六條

振濟委員會為運送配置被搶救之難民，應於鄰近戰區之交通線上，設置運送配置難民總站及分站，此項總分站俟任務完畢，即應裁撤，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市辦理難民救濟所需經費，由各省市縣政府動用地方救災準備金，並得募捐，所有每月收支情形，應於次月五日前公布，並呈報振濟委員會備案。（縣市振濟會報由省振濟會核轉。）

第八條

運送難民有用輪船或汽車火車之必要時，當地政府應代負責洽商交通機關，於可能範圍內儘先免費運送，如遇交通不便地方，所在地政府須派團警分段護送，必要時得由振濟人員運商駐軍協助，送至目的地為止。

第九條

難民之給養，以食料及必需品為限，並應限制食糧之消費及預籌其來源。前項難民給養，不拘收容搶救或在運送途中，統以大口每日食米八合，小口每日食米四合為標準發款或米糧，收容給養由省市或縣振濟會發給，搶救及在運送途中給養由振濟委員會發給。

第十條

難民之保衛，應注意其安全及避亂之便利，並得施以必要之檢查。

第十一條

難民之管理，應注意分組編配，並注意秩序之安定。

第十二條

難民自戰區運出後，由振濟人員會同政工人員，當地政府，詳細調查其姓名、籍貫、年齡、性別、職業、志願、技能、家庭狀況等項，以為疏散編置標準。

前項難民經調查後，發給難民證，其辦法由振濟委員會另定之。

二 疏散及配置難民工作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難民救濟委員會總行

依據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第二章，本會職責為統籌全國難民救濟事宜，查現值全面抗戰時期，戰局將日見擴大，戰期將日見延長，而難民數量亦將日見增多，本總會之工作，自當適應上項客觀事實之發展，對各地難民為可能之疏散及根本之配置，一以解決難民生活，安定社會秩序，一以增加後方生產，充實抗戰力量，惟茲事體大，必須發勁各級政府及社會救濟團體之合作機能，協力同心，始克有濟，故本會之工作重心，似應提示綱領，訓令各省市分會及縣市支會一體遵行，並擬公之報端，期獲得社會救濟團體之認識及協力。

一 舉辦難民之調查統計——難民於收容後，由振委會及本會所屬當地分支會詳細調查，統計其數量、性別、年齡、籍貫、職業、技能、志願等項，隨時具報。

二 籌畫容納難民之區域及場所——容納難民之區域，以後方或內地瘠瘠區域之比較能

謀持久生活者爲宜，容納難民之場所，以內地各農場、工廠、礦山、及各種臨時建設事業之場所爲宜。其具體方案：由內政、軍政、實業三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等關係機關切實制定，並由各省市分會依據方案擬具切實計畫，呈報備查。

三 籌畫難民之疏散與配置——疏散難民，應於可能範圍內注意難民之籍貫、年齡、性別、職業、志願、技能等項，就其籍貫（分別內地籍貫及戰區籍貫）年齡性別（分別壯丁或老弱婦孺）職業技能志願等項，分類統計，以爲疏散配置之標準，並應預籌車船便利及臨時救護各事項，配置以後，應責成各省市分會及縣市支會予以實際之扶導，俾悉數參加各種生產事業。

三 救濟難民撫輯流亡實施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難民救濟委員會頒行

(一) 關於收容難民之給養、衛生、教育、訓練各端，務須依照辦法大綱及各該分支會備

案之暫行救濟辦法，認真執行，不得稍有虛糜、污濁、疏忽、失調及放任等情事。

(二) 勸告各慈善團體，廣設收容所，儘可能內改善難民生活。

(三) 依據頒發難民登記表，即時調查登記呈報。

(四) 疏散難民應儘量利用火車民船，交通較便，及不當戰事衝突之縣份或鄉鎮。

(五) 疏散難民應儘量利用火車民船，並儘提前移送，務須避免與公務輸送發生衝突。

(六) 將有籍及有親友可投之難民，儘速遣送歸籍或投奔親友。

(七) 將騰集大都市，軍事要衝或逼近戰區之難民，儘速遣送於比較安全之地帶。

(八) 選擇難民中之優秀青年，加以訓練，即令在收容所服務或予以相當工作。

(九) 依調查登記之結果，分難民爲壯丁、農夫、勞働等組，就地與各工廠、農場、礦山、墾區、築路機關，或師管區接洽，容納難民參加生產事業，或補充軍隊及協助軍事運輸。

(十) 將無法配置之難民，呈報總會，以備統籌墾殖辦法。

四 江西省救濟難民實施辦法

民國三十年五月六日第一三六〇次省務會議通過

同年六月十三日第一三七一次省務會議修正通過

同年八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勇玖字第一二九三七號指令核定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凡由敵佔區或戰區撤退之難民，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救濟之。
- 第二條 凡由敵佔區或戰區撤退之難民，不分老弱男女一律收容，但以住所為限。
- 第三條 收容前條之難民，其中壯年男女應於兩個月內，令其自力謀生，或介紹工作，或配置生產，期滿一律停止給養，但十四歲以下兒童及六十歲以上貧苦男婦並無人扶養暨有疾病或無工作能力暨殘廢者仍照常收容。收容患病難民病愈之後，仍按前項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各級行政振濟機關，應常川派員會同當地士紳視察收容所，並督導改善及宣慰難民。

第二章 難民之登記及收容

第五條

凡由敵佔區或戰區撤退之難民，應向各運配站或收配所聲請收容配送，及到達指定收容縣份，須向縣振濟會聲請登記，經合法手續立即由會指定收容所予以收容救濟。

上項聲請收容配送之難民，應將所持各地軍政振濟機關所發難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呈驗。

第六條

難民到達指定收容縣份聲請登記，應將運配站或收配所所發遺送證呈驗。難民聲請登記時，由縣振濟會商請當地憲兵派員巡場，施行個別檢查及物件檢查，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檢查人員立即報會轉送主管機關依法訊究：

- 一 不受檢查者；
- 二 有漢奸嫌疑者；
- 三 攜帶違禁物品者；
- 四 有其他罪犯嫌疑者。

第七條 難民經合法登記後指定收容所時，由縣振濟會將其原有證件收存，換發布

質之收容證（收容證式附後）。

上項布質收容證，由縣振濟會製辦，應需費用，報由縣政府呈准在縣地方非常概算預備費項下開支。

第八條 登記入所之難民，由縣振濟會依照奉頒難民登記表式詳填三份，以一份呈

省振濟會，一份存縣振濟會，一份隨同難民發交收容所，按表點名後存查（登記表式附後）。

第三章 收容所之組織及設備

第九條 各縣難民收容所（以下簡稱各所）直屬於縣振濟會。

第十條 各所設置由縣振濟會依左列原則辦理：

一 一縣有二個以上之收容所時，其名稱以數字別之（如某縣第幾難民收容所）；

二 每一收容所以收容難民六百人為標準，至多不得超過一千人；

三 第一所應在縣城或近郊，其餘得設於鄉區，但須在區署或鄉鎮公所所在地及其附近；

四 每一收容所得借用祠廟或空閒之民房若干所爲難民住所，其名稱亦以數字別之（如某縣第幾難民收容所第幾宿舍），並應保持相當距離；

五 各難民住所應有床舖桌凳及其他必要用具之設置，均以盡量借用爲原則，如無法借用或借用不敷必須購置時，得酌量購置之；

六 各住所應有專用之廚房及公用男女浴室，廁所等設備；

七 各住所如有上漏下濕或門窗破壞不蔽風雨之處，應加修葺，俾獲安居。

以上五、六、七、各款，所需經費，由縣振濟會專案報請縣政府呈准在縣地方非常概算預備費項下開支。

第十一條

各所設主任一人，其收容所在縣城者，由縣振濟會總幹事兼任，其收容所在鄉區者，由所在地之區長或鄉（鎮）長兼任，均由縣振濟會派彙，彙承縣振濟會主任委員之命，負責主持全所事務，並督飭所屬管理員辦理一切事

項，概不另支薪。

第十二條

各收容所難民，每組設管理員一人，由縣振濟會派充，兼承所主任之命辦

理左列事項：

- 一 難民入所之登載編組及指導事項；
- 二 隨時查點人數事項；
- 三 頒發難民給養並督率辦理膳食事項；
- 四 維持難民住所秩序並防止漢奸活動事項；
- 五 注意難民住所內外之清潔衛生及難民疫病之防治事項；
- 六 難童難嬰孕婦之保護及出生、死亡之報告及處理事項；
- 七 繕填各項表冊以及其他與難民有關事項。

第十三條

各所管理員，每月得支生活費十四元至二十元。

上項生活費，由縣振濟會報請縣政府呈准在縣地方非常概算預備費項下開支。

第十四條

各所得酌支燈油紙筆等辦公費，其支給標準，每組在一百人以內者月支二元，自一百零一人起，每多五十人加支一元，但每組每月不得超過六元。上項辦公費，由縣振濟會報請縣政府呈准在縣地方非常概算預備費項下開支。

第四章 難民給養

第十五條

各所收容難民應一律統辦膳食，如因特殊情形一時不能統辦膳食時，得暫行按戶散發給養；但以一個月為限。

第十六條

各所難民食米提用各倉積穀碾米，暫定大口（六歲以上）日給八合，小口（不滿六歲）日給四合，柴菜費由省振濟會隨時察酌情形，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各所統辦膳食其所需炊爨用具，除儘量借用外，得呈由省振濟會酌給補助費；但每組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各所統辦膳食每組得就難民中指派四人分任挑水燒飯等勞作，每人每月得酌給津貼三元，由縣振濟會報請縣政府呈准在縣地方非常概算預備費項下開支。

第十九條 難民給養應由縣振濟會查照收容人數及需要，報請縣政府預爲征集，不得

中斷，最少應儲備一個月給養。

第二十條

各所難民給養無論共膳或按戶散發，應將每日實在共膳人數或領受給養人數，依照奉頒表式按日填具日報表二份，報由縣振濟會抽存並彙轉省振濟會查核（日報表式附後）。

第二十一條

各所難民給養無論共膳或按戶散發，其報銷手續概須遵照省振濟會規定表式辦理（表式附後）。

統辦膳食者，並應由管理員會同所編難民各小組長，將每月實用食米及柴菜費購買食品數目逐日詳開清單，粘付單據，張貼於住所，俾難民週知。食米有剩時每十天彙計一次，將剩米變價補助購買柴菜費用。

第五章 難民管理

第二十二條

各所難民應絕對服從收容所主任及管理員之指揮，並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 寢室住次指定後不得隨意移動；

二 不得在寢室及公共處所私自烹飪並不得隨意出入廚房；
三 不得污損牆壁及公物；

四 應遵守秩序注意清潔，不得喧嘩吵鬧及隨地吐痰便溺；

五 遵守規定時間起床、就寢、用膳、集合，不得遲延；

六 檢舉漢奸。

難民有違反前項各款情事，得由收容所主任予以警告，其情節重大者，立即轉由縣振濟會轉送主管機關懲處，並呈報省振濟會備查。

第二十三條

各所難民應按住所人數依左列規定編爲若干組：

一 每組以一百人至一百五十人爲度；

二 編組難民應注意其家屬鄉親之聯系，其有親屬之關係者應同編一組；

三 編組之稱號以數字別之（如某縣第幾難民收容所第幾組）。

第二十四條

各所管理員得將已編組之難民，分編若干小組（以三十人爲限），就難民中挑選明達事理者，充任小組組長，協助管理員處理各事均爲義務職。

第二十五條 各所管理員應本仁愛公正之精神執行其職務，難民如有事件詢問時，管理員應誠懇答覆或加以指導。

第二十六條 各所管理員對於住所難民中有無漢奸間諜混迹活動情事，應自隨時嚴密查察報告之責。

第二十七條 各所對於難民管理，得依據實際情形另訂管理規則，報由縣振濟會呈請省振濟會核准施行。

第六章 難民教育

第二十八條 各所收容之難童，應送兒童保育或教養院所收容教養。

兒童保育或教養院所，應就原有兒童救濟機關整理擴充，所需經費並由縣政府列入縣地方非常預算或由非常預備費項下開支，並得呈請省振濟會酌予補助。

未設兒童教養院所地方，難童人數在六十人以上者，設立難童學校，在三十人以上者，設立難童教育班，其經費由縣教育經費內設法勻支並編具預

算呈請省振濟會酌予補助。

未設難童學校及難童教育班地方，所有難童應配送附近公立小學免費施教，所需書籍、紙、筆、墨、及其他必需費用，由縣振濟會統籌撥給。

第二十九條

各所收容之衰老難民，應教以有益身心之課程，並按其體質令服左列各種操作，但衰老或患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 一 糊裱紙類物品；
- 二 紡織及編造等物；
- 三 簡單書畫等類；
- 四 飼養家畜；
- 五 栽種植物；
- 六 本地適宜之簡單工藝；
- 七 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第三十二條

各所收容之殘廢難民，除準用前條之規定外，就其各個能力，於左列課程

中分別選授之：

一 千字課；

二 手工；

三 簡易算術；

四 平民常識；

五 音樂；

六 詞曲；

七 說書；

八 各種工藝。

第三十一條

各所難民除衰老及患病難支者外，最少每星期舉行神精講話兩次。

上項精神講話，由收容所主任及管理員或聘請當地具有學識之士担任之，

以培養國家觀念民族意識及公民常識為主。

第三十二條

各所應提倡難民之正當娛樂，予以精神上調劑，其辦法由各所斟酌情形辦

理之。

第七章 難民職業

第三十三條 關於難民職業介紹，由縣振濟會收容所遵照中央振濟委員會頒發辦理難民職業介紹辦法，會同當地有關機關團體儘量推行。

第三十四條 各所收容之壯年男婦，在收容期內經介紹職業而不願就業者，提前停止其給養並呈報省振濟會備查。

第三十五條 各所所在縣份設有難民工廠者，由縣振濟會配置入廠工作；其未設有難民工廠縣份，由省振濟會統籌配遣入廠工作，設立工廠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各縣設有民生工廠或貧民習藝所者，均應兼收難民，由縣振濟會統籌配遣。

第三十七條 喪務機關選收難民，應會同省振濟會派員同赴指定地點遴選，經選定之難

民及其家屬應由當地縣府護送至指定選區。

第三十八條 各所收容之難民，應設法配製移壘，辦法另訂之。

第八章 難民衛生

第三十九條 各所難民每日應舉行適當之運動，以保身體健康，其辦法由各所自定。

第四十條 各所難民防疫事宜，由各縣衛生院所負責辦理。

第四十一條 各所難民之疾病，由各縣中醫診療所負責施醫施藥，如施藥費用超出預算

，得呈請省振濟會撥補，其有必需住院治療者，由衛生院負責診治。

第四十二條 各所難民如遇有孕婦分娩應報請當地衛生院接生，取具證明書，得每名一

次發給生育調養費五元，如遇有難民死亡，應立即報縣或法院驗明，取具證明書，得每名一次發給掩埋費五元，均由收容所報請縣振濟會墊付轉報省振濟會核發歸墊。

第九章 難民遣送

第四十三條 各所難民如有自願投往戚友或請求遣送他縣者，應聲明理由及擬往地點暨

起程日期，報由縣振濟會呈奉省振濟會核准後放行。

上項經核准遣送之難民，應將收容證繳銷，由縣振濟會發給臨時遣送證，着卽按期首途，不得藉延或請求再次收容。

第四十四條 各所收容之壯年男婦經配置生產而不服遣送者，得由縣振濟會轉呈縣政府

強制執行，必要時並得商派軍警押送配置地點。

第四十五條 經呈准遣送之難民，報由振濟委員會運送配置難民吉泰總站所屬各分站核

發給發，其未設有分站之縣份，仍由縣振濟會辦理，其辦法由吉泰總站定之。

第四十六條 經呈准遣送之難民，由縣振濟會通知各有關機關查照保護。

第四十七條 經呈准遣送之難民，應由縣振濟會遵照奉頒遣送冊式呈報省振濟會備查（冊式附後）。

第十章 獎懲

第四十八條 各縣辦理振濟工作人員之獎懲，依照奉頒辦理振務公務員獎懲條例及辦振

團體在事人員獎勵條例暨辦振人員懲罰條例辦理之。

第四十九條 小組組長協助管理得力者，由管理員報請主任予以精神上或物質上之獎勵

，物質獎勵品報請縣振濟會勸募之。

第五十條 小組組長協助管理不力或不守法則情事，除有犯罪嫌疑應送縣政府核辦外

，按其情節依照左列懲罰之：

- 一 警告：個別警告、當衆警告；
- 二 申斥：個別申斥、當衆申斥；
- 三 罰減給養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五，期間爲一日至三日；
- 四 禁閉一日至三日；
- 五 罰服勞役一日至三日；
- 六 開革；
- 七 驅逐出所。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振濟會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振濟委員會備案。

要領合法政民

主任委員〇〇〇(蓋章)難民收容所主任〇〇〇(蓋章)登記員〇〇〇(蓋章)

江西省 縣收容難民登記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前 日無新收)第		頁
收容證號碼	家 族 地 位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教 育 程 度	從 何 處 來	原 有 職 業			健 康 程 度	從 業 志 願	現 在 住 址	備 註
								農	工	商 學				

- 填表說明(一)各縣收容難民應依照本表規定分別填報，複寫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逐日加封郵寄省經濟會不用呈文。
 (二)本表為配置難民生產及核銷難民給養之依據，所有新收難民應逐日依式登記不得間斷漏報。
 (三)如甲日或乙日無新收，則於丙日表內將所列(前日無新收)欄內填明一或二等字，以表明不缺漏而便稽核。
 (四)適合時年之男子，在(備註)欄內註一「丁」字，免學兒童及青年在(備註)欄內註一「學」字。

表查字第一號表式

撥查字第二號表式

江西省 縣 難民收容所收容難民人數日報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送										
人數	時間	舊有	新收	出生	送奉出所	死亡	住醫院	實在	給養數目	合計
										男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合計
										元
										角
										分
										合計
										總計

主任委員○○○(蓋章)收容所主任○○○(蓋章)登記員○○○(蓋章)

監發人○○○(蓋章)

說明

本表為核算難民給養之依據，由各縣難民收容所逐日填送一份存查，一份送省振濟會，不得拖延，不得漏填。

法辦處實民難濟救省西江

江蘇省

縣遣送難民清冊

民國 年 月 日

振查字第四號表式

合				籍貫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遣送日期	遣送地點	遣送路費 或食米	名章或 指掌	備考
計													

兼主任委員○○○(蓋章)收容所主任○○○(蓋章)登記員○○○(蓋章)
 監發人○○○(蓋章)

說明 (一)此表以有指掌者存縣，抄一份隨同日報表呈會。

(二)遣送證號碼欄內，如無遣送證者可填收容號碼。

江西省

縣

難民招待站招待過境難民登記清冊

年 月 日
頁

按查字第五號表式

			戶長姓名	籍貫	同行人數 男 女 小 孩	到站 時間	處 來 何 處	離站 時間	往 何 處 去	招待情形 留宿 餐費	蓋章 或 簽 字
			招 待 負 責 人								

兼主任委員○○○(蓋章)招待站負責人○○○(蓋章)登記人○○○(蓋章)
附填表說明

本表應逐日送由縣政府核轉省振濟會。
 本表為核辦招待站難民給發之依據，不得漏填。
 本表同行人數，填表時應包括戶長在內，以便合計不致錯誤。

民政法令輯要

附填表說明

本表應逐日送由縣政府核轉省振濟會。

江西省

縣民國

年

月份救濟難民動支谷款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

日期	收容所數				本日遣送人數				現有難民人數				本日發給難民各項費用及米谷數				自開辦起至本月底止發給難民各項費用及米谷數												
	男	女	兒童	合計	男	女	兒童	合計	男	女	兒童	合計	柴菜費	中途食車	其他費用	合計	收容食米	遣送給米	合計	折合谷數	男	女	兒童	合計	柴菜費	中途食車	其他費用	合計	動用米款
													角分	角分	角分	角分	升合	升合	升合	升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第三任委員〇〇〇(蓋章)

附填表說明

(振查字第七號表式)

- 一 本表於每月結後五日填送省振濟會一份，如無各項情形可僅填一紙，以便查考不得缺延，並定自二十八年五月份起實行。
- 二 本表對於配賣生產難民，其給養仍由縣負擔者，以收容論其給養，不歸縣負擔者以遣送論，以便計算谷款。
- 三 支會及收容所經費，不列入本表之內。

要領合法救民

縣難民收容證		籍貫
姓	名	
字第 號 年 日填發 月	○	
	○	齡年
	○	別性
憑證食宿不作別用出境無效		

振查字第八號證式

證面加蓋印信

此證不發

(附)

解釋江西省救濟難民實施辦法第四條收容標準^{第六}電

民國三十年九月省政府民字第二五一六〇號代電所屬

查江西省救濟難民實施辦法，業經民濟字第一六三四五號訓令頒行在卷，茲查各屬對於前項辦法第四條，收容標準，多欠明瞭，特再分示如次：(一)十四歲以下兒童，係依照振濟委員會直轄兒童教養院兒童入院通則第一條之規定，本省正在推展兒童教養事業，中央與省縣地方，自應劃一，以免紛歧，至六十歲以上，係察酌本省民衆體力而定，上項標準自未便予以變更，其在十四歲以上及六十歲以下貧苦並無人扶養之難民，依同條後段「及有疾病或無工作能力」之規定仍照常收容，如無疾病望其體力擔任勞作者，即責成縣政府從速介紹工作或配置生產扶助其自力更生。(二)第四條後段有疾病旬上用一及字係將1.有疾2.無工作能力3.殘廢等三項難民併列，均不受年齡限制而予照常收容，但以確有疾病，確係體力不勝勞作者爲限。(三)凡新由敵佔區或戰區撤退暨原住各地收容所難民中之孕婦，雖屆收容期滿，其在分娩前兩個月及分娩後四個月，可依舊

工作能方之規定，仍准散發給養，得不住所，但以產前產後二共六個月爲度。(四)難民中寡婦擁有十四歲以下之兒女，除將其兒童按照規定分別教養外，其本身暫予收容並責成縣政府於兩個月內配置生產或介紹工作。(五)我省各地農村婦女襁負嬰孩工作者，比比皆是，尙在哺乳之難婦，應各協助其夫或分工合作共謀生活，責成縣政府視其體力儘先介紹工作，設有兒童保育院所地方，其嬰孩即送保育院所收容，如介入難民工廠作工即由工廠附設托兒所收容。除分電外，特電遵照。

五 江西省振濟會游擊戰區難民難童救濟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民三第三四三〇九號令頒

一 救濟本省游擊戰區內難民難童，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 游擊戰區內之敵佔區、敵擾區所有難民，一律撤退至後方各安全縣份收容，其辦理方法如左：

1. 由各該縣政府縣黨部及各公法團組織勸導團，潛赴各地，列舉事實宣講政府救濟難民之周到，與敵寇加害民衆之殘暴，促其脫險遠居。

2. 由各駐軍政工人員或派還游擊隊及戰地工作隊設法搶救出險。

三 非敵佔區，敵擾區而屬游擊據點區域者，其所有壯丁暫緩後撤，留作協助有關軍事各項之進行。

四 前條應予緩撤之壯丁，仍應使之各安職業，其因受戰爭影響無法經營業者，分別救濟於左：

1. 屬於農人者：由會補助耕牛種籽。

2. 屬於商人者：由會貸與小本資金。

3. 屬於工人者：貸給資金辦理簡易工場（就地方所產材料製造日常必需品）。

4. 屬於學界者：由縣查開分別介紹其他職業。

前項壯丁遇有撤退之必要時，應妥為組織轉送他方。

五 游擊區內之民衆被敵燒殺傷害，因而衣食無着，一時不能遷出者，得視其受害輕重情形，分別發放急振。

六 鄰近游擊區各縣份，依交通路線由本會設置難民臨時收配所，並由各縣設置招待站，一面將前方難民收容，一面將難民配送後方安全縣份。

七 游擊區內老弱婦孺其配置方法於左：

1. 老弱殘廢生活無着者，送入安全縣份長期收容。

2. 青年及壯年婦女，送入安全縣份之難民工廠或移殖墾荒。

3. 有監護人之難童，得送入監護人居留所在地之各種教養所或保育所收容，無監護人者，由各所駐地駐軍政工人員及縣政府收容，隨時報告本會接運，依其年齡轉

送教養所或保育所。

八 游擊區內一切救濟事業經費，由當地縣政府報請省振濟會核發。

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六 各級黨部難民救濟工作實施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八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發字第一三三號函

送行政院

同年八月十八日行政院發字第六五三三號訓令頒行

同年九月十二日省政府民三字第九二四〇號訓令轉行

甲 救濟原則

- 一 各級黨部在抗戰期間，應協助政府及策動黨員領導民衆努力難民救濟事業。
- 二 難民救濟事業，以充分發揮本黨愛護民衆之熱誠，一面解除受難大衆流離失所之痛苦，一面增強其民族意識，堅定其抗戰信念。
- 三 救濟難民首須解決其食宿問題，次須指導其從事生產事業之工作，以謀積極的充實抗戰力量。
- 四 對於難童應切實注意其營養問題。

五 救濟難民難童，以疏散於各內地爲原則，竭力避免集中都市。

乙 實施辦法

一 在戰區或鄰近戰區之各級黨部，應協助當地軍政機關，並指導各慈善團體辦理難民登記疏散及放賑等事宜。

登記後應發給登記證，並詳細指示其疏散地點。

辦理疏散事宜，應與交通機關切實聯絡，期能獲得交通工具，盡量利用。

二 在後方或邊區各級黨部，應協助當地政府，並指導各慈善團體辦理難民收容管理及教養事宜。

三 各級黨部應將所在地所有難民難童之人數、姓名、年齡、籍貫、性別、職業調查清楚，呈報上級考核。

四 在後方或邊區各級黨部，應協同當地軍政機關，將所有難民分別加以相當之訓練，訓練後應分配以適當之工作，或介紹適當之職業。

五 在後方或邊區各級黨部，應詳細調查當地可從事辦之各項工業或農林事業，協同政

府利業民力親對舉辦之，務使難民得從事生產，以謀根本之救濟。

六 各級黨部應發動黨員倡導民衆，對於救濟難民難童之經費，盡量籌募。

七 各級黨部應協同政府督促各慈善團體，在抗戰期間，就原有經費撥百分之四十至

五十，充作難民救濟難童教養及開辦難民生產事業之經費。

八 各級黨部應協同政府調查當地之祠堂廟宇及公益場所，借作難民收容所及難童教養

院之用，其各祠堂廟宇公益場所原有之經費，亦應撥其捐助百分之幾十，以作難民

救濟難童教養及開辦難民生產事業之經費。

九 各級黨部對於難民中之失學青年，應協商當地教育機關盡量收容，予以借讀或免費

求學之便。

十 各級黨部應分派黨員參加所在地各救濟機關團體之救濟工作，並發動當地中小學教

職員負協助教育難童之義務。

十一 凡黨員對於黨部指派參加之救濟工作，如有故意規避或不努力者，各級黨部應嚴加

監督並予以處分。

七 各游擊區根據地義民收容所設置辦法

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二日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渝辦一參字第一四三三七號令

- 一 凡在淪陷區不願受敵偽挾迫而逃避至我游擊區根據地之義民及其家屬，該地方政府應設置義民收容所收容撫慰之。
- 二 義民收容所設立之地點，應以比較安全地帶之公共場所為原則，由主管地方政府隨時斟酌情形指定之。
- 三 各義民收容所收容義民，應分為少壯、婦女、老弱、兒童、四組先行登記，再據其能力與就近需要分別安置。
- 四 各義民收容所設主任一人，管理員事務員若干人，由地方政府指派或僱用。
- 五 各義民收容所得請當地軍警機關隊保護。
- 六 各義民收容所應請當地駐軍政治部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區會或游擊部隊及各救濟機關派員輪流到所，實施組織工作。

各游擊區根據地義民收容所辦理辦法

- 七 前項組訓義民中如有年齡適合身體健壯志願履行兵役救國者，應由各收容所主任函請當地縣政府或兵役機關履行兵役。
- 八 凡原籍地方已經克復或願轉入後方，得由當地地方政府或義民收容所出具證明，遣送至後方各收容所或生產機關，各依其規定妥為辦理。
- 九 各游擊區根據地義民收容所之成立或撤銷轉移，應由地方政府分報該管省振濟會暨當地主管軍事機關備案。
- 十 各游擊區根據地義民收容所之事務經費每月不得超過三百元，應由地方政府自籌，其義民收容時之臨時給養，不分大小口每口各發國幣四角，先由地方政府墊發，按月造具名冊，請由該管省振濟會發給；如地方力能自籌則由地方政府自行籌發。
- 十一 各地義民收容所定期發給給養時，應分請當地軍政機關會同監督，並於發放名冊加蓋領受給養義民之印章或指摹及監發人之具名蓋章，以昭信實。
- 十二 各游擊區根據地義民收容所之收容義民人數過多，其應發給養費為省振濟機關所難負

担時，得由省振濟會開具成立所數，義民人數及應發給養數，省方負擔養數，請由中央振濟委員會核撥補助。

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八 規定慈善團體設置難民收容所原則四

項令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六日省政府民三字第七〇八四號訓令通行

案據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江蘇省分會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呈稱：「案查本年一月十九日，奉前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總會第六〇二號訓令，頒發救濟難民辦法已實施辦法第二項載：「勸告各慈善團體廣設收容所，儘可能內改善難民生活」等語；當以各慈善團體辦理收容所，關於登記遣送難民，往往各自為政，致令分支會無由明瞭辦理

難民人數及遣送情形，爲便於統制起見，曾由本會詳酌本省實際情形，規定發給難民證及收容所原則四項：（一）慈善團體設置收容所，應先將所址容量及管理人員姓名報請分支會備查。（二）到境難民之登記運輸配置，概由分支會統籌辦理。（三）慈善團體所設之收容所，其所內之難民給養及管理訓練等事宜，由慈善團體自行負責辦理。（四）收容所管理人員，應受分支會之監督指導，並將工作情形隨時報請分支會察核，呈奉賑濟委員會訓令乙代電開：「支代電悉。所擬慈善團體設置收容所原則，尙屬妥適，應准照辦，除存案備查外，特復。」等因；奉此，除分令各縣市支會遵辦外，理合備文呈報鈞府鑒核，並懇轉飭本省慈善團體遵照！」等情；據此，應准遵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即便遵照！

九 振濟委員會各區發給難民證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振濟委員會公布

本會各救濟區或配運總站（以下簡稱各區站），於運配難民或難民經過時，應填發難民證；各區站如在同一地址，應由總站填發之。

各省縣市救濟機關及慈善團體，同鄉會或各區保甲長等，遇有疏散難民時，應即就近請由本會各區站填發難民證以一事權，在未設置救濟區及運配總站地方，各省市縣難民救濟分支會亦得填發難民證，但須呈報本會備案。

難民證應以布質印製，其正面應記載之事項：1. 姓名，2. 年齡，3. 性別，4. 籍貫（○省○縣），5. 原有職業，6. 運道地點，7. 填發日期，8. 號數，9. 填發機關負責人簽章；背面應按本辦法所訂關於難民應遵守事項，摘錄難民須知，加蓋填發機關圖記（附式樣）。

一 各區站檢發難民證，應會同當地軍警機關審慎查明，方可照發。

一 各區站於每次填發難民證後，即將領證難民人數及填發難民證號數，造冊分別通知各該難民到達地點之各區站或救濟機關。

一 難民到達目的地後，應由當地各區站或地方救濟機關，將所持難民證悉數收繳，按

法辦證民難給發站區各會員委濟災

冊核對，並函知原填發區站備查，一面將收繳難民證銷毀。

難民經由沿途各區站，應加以嚴密稽查，如發現難民證有塗改偽造情事或不遵原定路線自由移動者，應予收繳註銷。

沿途稽查事務，應由各區站就近函請交通機關及護路軍警隨時協助。

本辦法公佈以前，各省縣市救濟機關、慈善團體、同鄉會或各區保甲等所填發難民證，應即一律由各區站收繳銷毀，其仍須移動者，由各區站查明換給新難民證。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面 正

附難民證式樣

發 給							會 員 委 濟 振			
填發人	年 月	地 運 點 配	職 原 業 有	號 第	貫 籍	齡 年	名 姓	省	歲	別 性
日										

↓ 外 函 申 請 個

→ 分 公 九 ←

面 背

<p>難 民 須 知</p> <p>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證須佩帶襟前以便沿途檢 2. 每證只限一人 3. 不得轉借或塗改 4. 應遵正面所填地址前進 5. 到達目的地時本證繳銷 6. 違反前項規定者隨時註銷之

十 非常時期運送難民辦法

附請運送難民途中應注意事項暨運送難民報告表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行政院第濟一六〇六二號訓令頒行

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省政府民三字第一九一九一號訓令轉行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難民，係指居住戰區，或鄰近戰區，或在後方受敵人直接擄奪，欲回原籍，或移至安全地帶，無力出舟車費，經當地非常時期難民救濟省市分支會或縣市政府救濟機關慈善團體查明屬實，出具正式請運書，其運送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運送難民，應由非常時期難民救濟省市分支會或各市縣政府救濟機關慈善團體（以下簡稱請運機關）逕向交通機關商洽，並須備具請運書，註明難民實在人數，行經路線，起訖地點，起運日期，交由交通機關撥舟車，儘先搭載，一面報由各省市難民救濟委員會分會詳細列表彙報總會，轉請主管部查核。

第三條

前項請運書及報告表式另定之。

前條所稱交通機關列舉如左：

一 鐵路公路各路局或其所屬各段站。

二 各地航業聯合辦事處。

三 各地輪船公司行號。

四 省市船舶各級隊部。

第四條

凡請運機關應發給難民每人符號一張，（加蓋印章）註明姓名年歲籍貫性別，及行經路線起訖地點，以便搭載舟車，及為中途或到達地點各機關團體收容道救安插之憑據，但請運機關因難民逃出戰區時間緊迫，不及發給符號者，得由中途候運地點之救濟機關或團體補發之。

前項發給之符號，應於難民到達目的地時，由該地之交通機關或救濟團體收回之。

第五條

起運難民以前，請運機關應預先將人數通知到達地救濟機關團體，俾便向

非常時期運送難民辦法

交通機關商洽舟車，準備接運，或照料收容等事。

第六條 難民在起運時，應由該運機關派員照料及押運。

第七條 難民途中給養，概由該運機關負責供應，如有委託輪船代辦伙食者，其費用由該運機關與該輪船自行協定。

第八條 難民攜帶物件，僅以隨身行李為限，其他如傢具及龐大雜物，一概不准攜帶。

第九條 難民行經各路舟車，均應乘指定之車輛輪位，不得任意侵佔其他部份。

第十條 難民除遵照本辦法規定外，關於行經各路之一切規章，及輪船上各種規則，均應遵守。

第十一條 運送零星難民，得附搭定期或不定期班之輪船，及客貨列車指定之車輛，如遇有大批難民，在緊急情況時，交通機關應儘量設法調撥舟車。

運送難民如一次不能運完時，得分批運送之。

第十二條 請運機關得商同軍事交通機關，利用兵差往來之空舟車，運載難民。

第十三條 調撥運送難民之專用輪船火車，如需給予補助費時，除別有規定外，由請

運機關與交通機關自行協商之。

第十四條 凡征用汽車馬車民船或民間牛車小車而運送難民者，其運費應儘量減至最

低類。

第十五條 在交通不便地方，除老弱婦孺或患病者，須設法以車馬運送外，其餘步行

者，由各地方政府酌派團警或商請當地軍隊分段護送至目的地爲止。

第十六條 運輸難民給養及移葬等項器材者，其舟車費比照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辦理。

第十七條 運送難民之舟車應給予便利如左：

一 各地軍警應予嚴加保護，不得徵調扣留。

二 檢疫機關對於難民如實施檢疫時，應免收檢疫費。

三 各口岸海關對於輪船應迅予結關。

四 航政機關對於大輪船，因搭載難民逾乘客定額者，得免除聲請發給臨

時乘客定額證書手續。

第十八條 交通機關主管人員對於各地請運機關備具完備手續請求運送難民者，不得無故拒絕。

第十九條 交通機關辦理運送難民人員之獎懲，得依照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及辦賑人員懲罰條例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總會修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一)請運書

茲有	難民	人擬於	月	日乘	火車
				輪	往
				民	自
					起至

止除發給難民正式符號以資證明外謹遵照非常時期難民運送辦法第二條規定備具

請運書請

貴 指定 以便起運爲荷此致

(交通機關名稱)

(請運機關名稱暨主管人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二)運送難民途中應注意事項

- 一 難民在未上舟車前，應由隨運機關按到達站埠分爲各組，其人數較多之組，得再分小組，組設總幹事一人或二人，小組設幹事一人，均就難民中指定之。
- 二 總幹事及幹事應受交通機關及押運人員之指揮，維持秩序，及其他應爲事項。
- 三 運送難民，應由隨運機關俟商得各交通機關將舟車備妥之後，始可押送前往乘搭，不得聚集碼頭或車站等候，到目的地時，並須隨時轉送收容地點，亦不得在碼頭或車站上停留，以免空曠危險，及妨礙交通秩序。

- 四 難民上舟車時，應由押運機關派員會同軍警人員，各分區巡察，督同各組幹事率領難民就指定之車輛輪位，依次搭載，不得紊亂，並應儘老弱婦孺先上。
- 五 難民伙食，應由押運機關負責供應，或委託船舶按人數多寡，途程遠近，代辦伙食。
- 六 沿途如遇有空襲危險時，應由押運人員及舟車負責人員會同各組幹事維持秩序，並設法隱蔽，以免危險。
- 七 在中途候運之難民，應由當地救濟機關設法多建避難所，如遇空襲警報時，應即督飭避入，以防危險。
- 八 諸運機關應酌辦救急等項藥品，交由押運人員備用。
- 九 在中途候運之難民，如有發生疾病，應由押運人商請當地救濟機關或衛生機關、慈善團體隨時施救。
- 十 難民在舟車中如發生其他意外事項，應由押運人商同舟車負責人員依照例辦理之。
- 十一 移送難民往交運不便地方墾殖者，關於沿途食宿，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由移送機關事先籌畫，通知沿途地方政府或救濟機關慈善團體代為準備。

(附表一) 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 省 市分會 年 月 年 月份
運送難民報告表 民國

支會名稱	起運日期	運送人數	經行路線	起點	訖點	舟車種類	舟車班次	或名稱	舟車費目	何處難民	附註

(附表二) 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 省 縣支會 年 月 日 年 月份
運送難民報告表 民國

請運日期	請運號數	起運日期	運送人數	經行路線	起點	訖點	舟車種類	舟車班次	或名稱	舟車費目	何處難民	附註

以表來生救濟

十一 戰時遷移婦孺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二日內政部發字第一〇五九號令

同年十一月廿五日省政府民三字第一九三三二號訓令轉行

一 在抗戰期內，沿海沿江沿鐵路公路接近戰區地域，及內省重要城市，或鄰近要塞易受敵機侵襲地帶之居民，所有婦孺，應一律遷移疏散之。

二 前條應即遷移之婦孺，以各自散處鄉村為原則，由地方政府黨部會同各當地團體分途派員勸導，並予以便利。

無力自行遷移及無原籍可歸之婦孺，地方政府及當地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應預先妥為計畫，酌予協助，並應利用廟宇祠堂及公共房舍或私人餘屋等為收容場所。

三 籌備遷移時，地方軍警應妥為保護，並維持交通秩序，如有隨同遷移之壯丁，應隨予制止。

四 遷移婦孺人數衆多，一般通行之輪船火車或汽車不敷容納時，由當地政府直接商洽

交通機關於可能範圍內加派船車儘先運送之。

五 如遇緊急狀況，遷移人數過多，而交通工具供不應求時，得由地方政府酌察實情，先指定距離較近之安全地區暫為安置，靜候分別轉送。

十二 處置難民過境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內政部頒行

一 難民過境悉由縣府所在地酌給口糧，並派警沿途保護出境，如再經過之區域鄰閭，一概不得停留，及藉故需索與任意取奪他人所有物，違者即以盜賊罪論，立時由保護之警察拘解就近水陸公安局隊，轉解犯事所在地之縣府判處以儆。

二 受災區域之難民，為謀生起見，出外乞援，當地縣政府查明人口總數，不得任意多填，並詳為搜查，切實取締攜帶違禁物品，如為鄰縣搜獲，除依法懲處外，其所發護照之縣長，應受相當處置。

三 難民人口變更姓名年歲應詳填護照，（姓名年歲填在護照之背面）如有中途出生死亡隨時報明經過之縣政府，加以註明，並蓋印戳，所發口糧數與護照不聯，應即停止，且予押還原籍，不得通過。

四 受災區域難民計外人數，分向何地乞援；應由受災之縣政府先行函達經過各縣，俾可於到達時查卷放糧。

五 第三兩條所載各項，應由受災區域之縣政府，詳為曉諭被難民衆，俾可明瞭而免觸犯。

六 以上各條應呈請省府核轉中央通令全國切實進行。

十三 難民居住民房辦法

江西省籌賑委員會第八十六次會議通過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七日奉民第一五八六號長院民三代電續行

- 一 難民不受救濟而自租民房居住者，應照付租金。
- 二 難民經收容後而獲有職業者，居住民房應付租金，但另訂有辦法者，依照辦法之規定。
- 三 無工作能力之難民經救濟機關依照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第十五條第一款配置者，如無公共場所可住，須住民房時，除房主自願借住外，仍應依照租賃手續辦理，所需租金由救濟機關照付。
- 四 各地方房屋租金由各地政府予以相當之規定，但至多不得超過抗戰以前之原租額之一倍。

十四 非常時期難民服役計劃綱要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日行政院漢字第一五六一號訓令頒行

同年五月十七日省政府民三字第四三六七號訓令轉行

第一條 難民服役依本綱要施行之。

非常時期難民救濟計劃綱要

第二條 難民服役分兵役與工役二項。工役又分築路（鐵道、水陸及軍用路）、治水、

築路（築路工程、運輸、運轉、運糧）、自衛工程及其他適用難民諸事項。

第三條 難民應服何項役務，以依從本人志願為原則；但如認為必要時，得由政府

統制支配之。

第四條 難民救濟委員會或分會於難民到達時，應即迅速調查姓名、籍貫、年齡、

健康程度、原來職業、家庭狀況及具有何種專門技能、志願作何種職業等，分別登記，考驗賦值，以為派遣服役之準備。

第五條 各級行政或軍事機關如有需要難民服役時，得隨時或呈請上級機關，按照

服役種類及需要人數轉行難民救濟委員會撥派。

第六條 難民在服役期間之待遇，由其服役機關自行規定，但不得少於其他服役人

員或當地普通工人之最低類數。

第七條 凡服役之難民及其眷屬，到達工作地後，其最初一個月內生活上所需必

要之物品，並應由工事主管機關代為準備，但得在本人工資內分期扣還。

服役法

第八條 難民在服役期間，如成績良好，應提高其待遇。

第九條 派定服役之難民，除服兵役者外，依其志願得隨帶眷屬。

第十條 派定服役之難民及其眷屬，自收容地前赴工作地時，應由難民救濟機關派員護送，或由服役機關派員率領之。

第十一條 服工役之難民所需工具，由服役機關發給之。

第十二條 服工役之難民，應加以簡單之編組並適宜之訓練。

第十三條 實施本綱要時，得不依照國民工役法之所定施行。

第十四條 各種服役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五 辦理難民職業介紹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振濟委員會公布

辦理難民職業介紹辦法

- 一 振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難民職業介紹事宜，訂定本辦法。
- 二 難民職業介紹事宜，由本會指定或委託下列機關團體辦理之：
 1. 本會各救濟區事務所；
 2. 難民救濟總會及分會；
 3. 各省市縣振濟會；
 4. 救濟難民之社會團體。
- 三 辦理難民職業介紹之機關團體，其應辦事項如左：
 1. 機關、團體、工廠、商號等需要員工情形之調查及登記；
 2. 難民技能、職業之調查及登記；
 3. 職業之介紹。
- 四 凡受本會委託辦理難民職業介紹事宜之社會團體，得依照另訂申請補助經費規則，向本會申請補助。
- 五 第二條 1. 2. 3. 各款所列救濟機關辦理難民職業介紹事宜，不得另行開支經費。

六 難民請求介紹職業，應向辦理難民職業介紹之機關團體申請登記。

七 辦理難民職業介紹之機關團體，對於已經登記之難民，應儘速設法介紹比較適合其技能之職業，必要時得報請本會核辦。

八 需要員工之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商號或個人，均得向辦理難民職業介紹之機關團體請求介紹員工，但於接到介紹員工函件後，無論錄用與否，均應於三日內函復，其已錄用者，並須將其服務處所，擔任職務及待遇情形，分別敘明，如有更動，仍須隨時函報備查。

九 辦理難民職業介紹之機關團體，不得向請求介紹職業之難民及徵求員工者收受任何費用。

十 各地辦理難民職業介紹之機關團體應互相聯絡協助，並聯絡當地其他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商號及熱心慈善公益人士，取得其協助，以增進工作效率。

十一 辦理難民職業介紹之機關團體，應於每半個月將此項工作詳情造具表冊，報告本會。表冊式樣另訂之。

辦理難民職業介紹辦法

- 十二 辦理難民職業介紹之機關團體，應自行訂定辦事細則，報請本會備案。
- 十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修改之。
- 十四 本辦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要編會法政民

難民原有職業調查表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地址 _____

編 號	姓 名	難民證號數	住 所 號 數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省 市 縣	從 何 處 來	原 有 職 業		智 識 能 力			收 入 用 途			願 就 工 作		在 所 家 屬 人 數			在 所 家 屬 有 工 作 能 力 者			在 所 家 屬 無 工 作 能 力 者			(2) 廣 外 親 屬		備 考	
								職 業 類 別	收 入 最 高 最 低	教 育 程 度	技 能 類 別	經 驗	必 需 生 活 費	其 他 費 用	(1) 捐 助	儲 蓄	工 作 類 別	最 低 薪 資	成 人	子 女	男	女	兒 童	男	女	兒 童	男	女		兒 童

說明：(1) 是項捐助乃難民由薪資中捐助百分之幾於其他難民
 (2) 所外親屬欄填列難民最切近之親族本地或外埠之親族均可列入
 (3) 照印本表應照此表格式尺寸

振濟委員會製

(表式第一號)

難民請求介紹職業登記表

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人

編號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省	市縣			
希望職業	一	二	希望薪資最低數						
現在住址	通訊處								
學歷	學別	校名	所在地	肄業年級	休業年月	畢業年月	家庭狀況	家屬人數	
	小學							能工作人數	
	中學							已否結婚	
	職校							子女人數	
	專科							供養人數	
	大學							每月最低生活費	
經歷	前服務處所	所在地	所任職務	所學校藝	薪資	服務期間	離職年月	離職原因	主管人姓名
證明文件									

附 審 核 表

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人

體 格	身體有無疾病	儀 表	態 度	
	五官是否健全		言 語	
	高 度		品 性	
	重 量		常 識	
	市尺			
	斤或 磅			
答 問	問：何種職務最感興趣	答；	問：何種職務最為擅長	答；
	問：何種職務最無興趣	答；	問：何種職務最不擅長	答；
審核意見				
介紹職務	服務處所名稱地址			
	職 務			
	薪 資			
	服務處所報告			
備 考				

(表式續二號)

振濟委員會製

- 說明：(1)難民請求介紹應向所在地辦理職業介紹機關團體聲請登記
 (2)請求介紹職業必須填具登記表
 (3)登記表各欄均須由請求人用毛筆填寫清楚如請求人不能填寫時得由登記機關團體代為填寫但須註明代填字樣
 (4)附審核表專為辦理職業介紹機關團體審核填寫之用請求介紹人切勿誤填
 (5)照平本表應照此表格式及尺寸

徵求員工登記表 民國 年 月 日

徵 求 人	姓 名				住 址		
	名 稱				地 址		
	接洽時間及地點						
需 要 服 務 人 之 條 件	性 別	人 數	年 齡	籍 貫	語 言		
	智 識 程 度						
	特 性						
	技 能						
	每 日 服 務 時 間				在 何 地 服 務		
對 於 任 職 者 之 待 遇	薪 金						
	膳 宿	月需若干					
	旅 費	由所在地至服務地需要若干			何 方 擔 任		
服 務 之 地 方 通	一 般 交 通 狀 況						
	途 中 應 注 意 之 事 項						
附 記							

(表式第三號)

振濟委員會製

- 說 明：(1)機關團體工廠商店或個人得向辦理職業介紹機關團體申請代為徵求員工
 (2)徵求員工應依式填寫登記表
 (3)個人徵求員工將姓名填入徵求人姓名欄機關團體工廠商店徵求員工將名稱填入徵求人名稱欄
 (4)照印本表應照此表格式及尺寸

難 民 職 業 介 紹 報 告 表

民 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業 別	職 別	登 記 人 數			介 紹 人 數			未 介 紹 人 數			備 考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總	計										

表式第四號

- 填表說明：1.本表由辦理難民職業介紹機關或團體於每月一日及十六日將每月一日至十五及十六日至月末辦理情形填報
振濟委員會
- 介紹人數中如有以前登記者應於備考欄註明男女別人數
 - 業別職別應按國民政府公佈職業分類辦理並應填具編目
 - 照印本表應照此表格式及尺寸

需要員工分類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業 別	職 別	合 計	軍事機關	行政機關	人民團體	商 店	學 校	個 人	其 他	百分比
總	計									

(表式職五號)

填表說明：1. 本表由辦理難民職業介紹機關或團體於每月一日至十五及十六日至月末辦理情形填報經濟委員會
 2. 業別職別應按國民政府公佈職業分類辦理並應填具細目
 3. 照印本表應照此表格式及尺寸

登記難民年齡籍貫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齡	合 計	江 蘇	浙 江	安 徽	江 西														未詳
總 計																			
11 — 15																			
16 — 20																			
21 — 25																			
26 — 30																			
31 — 35																			
36 — 40																			
41 — 45																			
46 — 50																			
51 — 55																			
56 以 上																			
未 詳																			

(表式職六號)

填表說明：1.本表由辦理難民職業介紹機關或團體於每月一日及十六日將每月一日至十五日及十六日至月末辦理情形填報賑濟委員會。
2.照印本表應照此表格式及尺寸。

介紹書存根式

數號	徵求機關	號編	被介紹人姓名	號編	發信年月日	復信年月日	結果

介紹書式

第 年 月 號 日

承

囑代為徵求員工查有
 奪處需要條件尚屬相符特為介紹茲檢同請求職業介紹調查表即希
 賜予接洽如荷
 錄用希於三日內見復並將服務處所担任職務薪資
 開示至服務成績亦盼隨時報告俾便查考此致

資歷與

啓

復書式

茲奉

第 號大函介紹 前來業經面洽

留用茲將服務處所担任職務薪資
 准資歷與職處需要條件不甚相符

另列奉告至服務成績容俟續行報告

此復

未能留用

第 年 月 日

法辦紹介業職民難理辦

						徵求員工登記清冊
					徵求者 名稱	
					登記 日期	
					需要 人數	
					需要 條件	
					待遇	
					應徵 人數	
					備 考	

請求介紹職業員工登記清冊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職業學歷或技能	希望待遇	登記日期	介紹處	成否	備註

十六 社會團體辦理難民職業介紹申請補助經費規則

助經費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振濟委員會公布

- 一 本規則依照本會所頒辦理難民職業介紹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社會團體為辦理難民職業介紹事宜請求補助經費，應將左列事項詳細陳報備核：
 1. 團體成立之年月日及辦理經過情形；
 2. 主要負責人姓名；
 3. 經濟狀況（包括經費來源及預決算）；
 4. 請求補助經費之用途。
- 三 補助費不得超過該團體辦理介紹難民職業經費預算百分之五十。
- 四 接受本會補助團體，如本會認為辦理不善時，得停止補助。

十七 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民國三十年二月十四日修正第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條

文

第一條 移送難民從事墾荒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難民移墾事宜，由農林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振濟委員會（以下簡稱中

央主管墾務機關）管理統籌並督促各省政廳辦理之。

第三條 各省得設墾務委員會，辦理難民移墾事宜，並得由中央主管墾務機關派員

參加。

第四條 難民移墾，由中央主管墾務機關主辦者，應於墾區設立辦事處或管理局管

理之。

難民移墾由省政府主辦者，歸縣政府管理之，但難民人數在一千以上者，

第五條 得於難區設立辦事處或管理局管理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指令各省政府於最短期內完成左列事務：

- 一 調查並劃定難區；
- 二 確定能容納難民之人數；
- 三 擬定各項移難詳細實施辦法或計劃；
- 四 辦理難民移難登記。

第六條 調查難區應注意左列各款：

- 一 難區之範圍；
- 二 難區之自然狀況；
- 三 難區之經濟狀況；
- 四 難區之社會一般情形；
- 五 難區土地之權利；
- 六 難區之水利；

七 瘠區及附近之農業；

八 瘠區之產廢原因；

九 容納移民數量；

十 墾殖費用之估計。

第七條 移民之難民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 身體強壯能耐勞苦者；

二 能耕作或有瘠區所需要之其他技能者；

三 無不良嗜好者。

移民難民數額不足時，得就具有前項資格而志願移民者選擇補充之。

第八條 移民難民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

二 原有職業；

三 勞作能力或其他技能。

四 有家屬者其人數、姓名、性別、年齡及其能力。

第九條 移徙難民之編制、移送、保護、管理及衣食醫藥之供給，由振濟委員會同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

第十條 移送難民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儘先向就近舉區移送。

第十一條 移徙難民到達舉區後，在尚未收獲以前之生活，由振濟機關及舉務機關維持之。

第十二條 難民移送舉區後，非有特殊事故，經舉區管理機關許可者，不得任意遷徙。

第十三條 難民每戶舉種之畝數，由舉區管理機關酌舉區實際情形，並視其耕作之能力及生活之需要分配之。

第十四條 舉區之治安、水利、交通等事項，由中央各該主管官署地方政府及舉務管理機關，先行籌劃，其應預先辦理者，應於難民到達舉區前辦理完竣。

第十五條 各舉區內荒地之土地權利、坐落及面積，應由舉區管理機關以最迅速方法

第十六條

施行清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申報。

私有荒地應由墾區管理機關通知所有權人，依規定之期限墾種，逾期不墾種者，由墾區管理機關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依左列辦法之一處理之：

一 強制租賃 由墾區管理機關酌定租額，強制租賃於墾民，但其租額，不得超過該土地正產收獲總額百分之十五，並應自開墾之日起，免繳田租三年至五年。

二 強制出賣 由墾區管理機關按當地荒地最低價格規定地價，令所有權人直接賣與墾民，地價分期於收穫後支付，其支付年限，不得少於十年。

三 強制徵收 由墾區管理機關按當地荒地最低價格給價徵收，以原價分配於墾民，其地價由墾戶分期於收穫後償還政府，其償還年限不得少於十年。

前項各款處理辦法未定竣時，得先將該地分配墾民耕作。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墾戶免繳田租期內，應免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稅。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免繳土地稅五年零八

第十八條

依第十五條清查荒地私有荒地所有權人，不向清查機關申報或無法證明其所有權者，得先將該地分配墾民耕作。

前項私有荒地自通知申報之日起逾三年不申報，仍不能證明其所有權者，視為公有荒地。

第十九條

公有荒地分配墾民耕作，於墾竣後無償取得耕作權，並適用土地法關於耕作權之規定。

第二十條

難民移殖由省政府主辦者，其經費除得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補助外，由該省政府自行籌撥。

第二十一條

移殖難民到達墾區後，由墾民管理機關指導管理之。

第二十二條

墾區管理機關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得於墾區內採用集團農場方法經營之。

第二十三條

墾區治安除由地方政府及墾區管理機關負責維持外，並應將墾民編組團練養成自衛能力。

第二十四條

墾區管理機關督促協助墾民興辦水利及道路。

前項興辦水利事項，得請中央或省水利主管機關派水利工程人員指導協助，並得商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酌於水利貸款。

第二十五條

墾民之住宅應由墾區管理機關於其到達墾區前建築一部份，餘俟陸續移居後協助其自動建築。

第二十六條

前項住宅建築費用，由墾區機關支付，歸墾戶分期償還。

墾民第一年所需食糧、農具、耕牛、種籽、肥料、飼料、稻畜，由墾區管理機關採購貸予之。

墾民所需其他生產資金及必需費用，由墾區管理機關介紹貸款，或會同合

作主管機關指導組織合作社，介紹金融機關貸予之。

第二十七條

墾區管理機關爲供給墾民所採辦之食糧、農具、耕牛、種籽、肥料、飼料、種畜，得請財政及交通主管官署減免稅捐及運費。

第二十八條

墾區內農產畜牧之經營及技術改良，由農林部及各省農業改進機關派技術人員指導協助之。

第二十九條

墾區管理機關應指導墾民經營農村副業。

第三十條

墾區內之醫藥、衛生、教育及其他公共事業，由墾區管理機關及地方政府規劃辦理。

第三十一條

墾民墾種成績優異及辦理難民移墾，具有特殊勞績者，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予以獎勵。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八 中央補助各省難民移墾經費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行政院呂字第四六八一號訓令頒發

同年六月二十日省政府民一字第三二二八號訓令轉行

一 凡各省政府依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舉辦難民移墾呈請中央補助經費者，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 各省政府補助經費，以直接用於墾民之事業費為限，其辦理移墾必須之行政經費，應由省政府籌撥，不得在補助費內挪用。

事業費分給養補助及生產貸款二種，給養補助如墾民伙食（以墾區農產第一年收穫前為限）醫藥等項，生產貸款如耕牛、種子、肥料、農具、墾區地產價值等項。土地（政府征收私荒分配墾戶者）等項，此項貸款均得酌收利息，並於墾地農產收穫後，由墾戶逐年償還，其年限除土地貸款不費於十年外，其他貸款，不得少於五年。償還辦法由墾區政府定之。

貸款利息，不得超過年利三厘。

三 中央補助墾殖經費之核數及款額，由中央墾務主管機關審核後，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四 各省辦理難民墾殖請求補助時，應將墾區狀況移墾計劃及專款經費支配經費通關全部經費預算，送請中央墾務主管機關審核後，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五 核定之補助費於墾民達到墾區後，由中央墾務主管機關查明撥發。

六 補助費款額核定後，如墾墾人數不足原計劃所列數額，或省政府將原定經費減少時，中央墾務主管機關，得將補助費核減或停發。

七 受補助之墾區，應將補助費作為專款存儲，支用時專冊登記，每月繕造具補助費收支報告正副本，由省墾務主管機關於次月二十日前，將副本呈送中央墾務主管機關查核，並將正本連同單據呈送省政府核轉審計機關核銷。

八 受補助墾區墾民償還之貸款及補助費之節餘，應由省墾務主管機關存儲於省府所在地之國家銀行，（中、中、交、農、）作墾殖專款，非經中央墾務主管機關核准，

不得動用。

羣民償還之貸款及補助費之節餘，應由省墾務主管機關於每年十二月前報告中央墾務主管機關備查。

九 受補助之墾區，每月應將辦理情形呈由省墾務主管機關轉報中央墾務主管機關一次，每年年終作總報告一次。

十 中央墾務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指導及考核受補助墾區之工作暨補助費支用及專款或節餘存儲情形，並得指定事項，令受補助墾區提出報告。

十一 受補助墾區應將主辦人員及高級技術人員姓名履歷呈經中央墾務主管機關核准，其更換時亦同。

十二 本辦法屬於中央墾務主管機關事項，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經濟委員會辦理。各省政府或省墾務主管機關對於中央墾務主管機關，關於補助羣民移墾經費之行文，應經由經濟部轉商各部會核辦。

但關於貸款及報銷事項之行文，須逕送經濟委員會。

十五 民營墾殖機關請求中央補助經費或貸款時，得參酌本辦法核定之。
十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九 江西省振濟會難民移墾實施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六日第一二五七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為適應本省環境設置難民墾殖、增加戰時生產、充實國力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辦理難民移墾，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本會難民移墾以分散墾殖為原則，由縣政府會同縣振濟會辦理之。

第四條 辦理難民移墾首次查勘縣境荒地並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荒地之面積及自然狀況；
- 二 荒地之荒廢原因；

- 三 荒地之地權；
 - 四 荒地之水利及附近農業情形；
 - 五 荒地附近有無住所；
 - 六 荒地容納墾民數量之估計。
- 第五條 前條查勘荒地應用圖表格式，由本會製發交各縣政府辦理呈核。
- 第六條 各縣荒地查勘完畢後，應即依照移墾難民人數預計所需耕牛、農具、種籽費用編製預算，呈由本會核撥。
- 第七條 墾殖難民以戶為單位，由縣政府會同縣振濟會調查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 一 難民姓名年齡籍貫；
 - 二 原來職業；
 - 三 家庭人數及其性別年齡；
 - 四 家庭中能耕作者之人數。
- 第八條 墾殖難民須具左列條件：

一 身體強壯無不良嗜好者；

二 增廣勞動力者。

第九條 鄉區難民經調查登記後，應即編組成隊，每隊至少五戶，最多不得逾

三十戶，就鄉區中優秀份子指定一人為隊長，分批送往墾區。

第十條 荒地分配墾戶，每耕民以十畝為標準，但得依實際情形增減之。

第十一條 各縣將難民分批送入墾區後，應即詳造名冊註明戶長、家庭人數、性別、

年齡、籍貫，呈送本會備查。

第十二條 難民到達墾區後，自開始工作之日起，至收穫之日止，其所需食米應由糧

谷柴菜費，由本會撥給，必要時給養時期得由縣政府呈請延長之。

第十三條 難民送入墾區後，概由當地縣長責成區鄉鎮保甲長妥為管束，非有特殊事

故經政府核准不得離開墾區。

第十四條 公私荒地之分配依照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

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五條 移墾難民之教育衛生，由當地政府負責辦理之。

第十六條 各縣墾殖技術人員如不敷用，得呈請本會函省墾務處派員協助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經濟委員會及省政府備案。

二十 江西省非常時期難民移墾區荒地清查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年五月二日第一三五九次省務會議通過

同年五月省政府公佈

一 本辦法依據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本辦法所稱之調查區地，指經省墾務處劃定或特許開墾之各種荒地荒山及漁塘等而言。

三 本省墾區荒地之清查，其係省墾枋屬直轄之各墾區，由墾區會同所在縣政府辦理，其他墾區由縣政府辦理。

四 各墾區於劃定範圍後，應將擬墾荒地之坐落、種類、面積等報請清查機關清查之。

荒地清查機關對於擬墾之荒地，應派員履勘清查，並通知荒地所有權人申報。

前項通知，得用佈告揭示於左列各地方：

甲 清查機關門首之公告處所；

乙 荒地所在區內通衢大道之顯著地方；

丙 荒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三份，連同管業憑證及其他關係文件，向清查機關申報並聲明自墾與否，申報書之格式另訂之；前項繳驗之管業憑證及其他關係文件，清查機關應發給收據，並於繳驗後三個月發還之。

清查機關對於申報之荒地，應派員查勘丈量，（丈量尺度，應依內政部公佈之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之規定，）登記，並將所繳管業憑證及其他關係文件轉送所在縣

政府或其他主管地政機關，審查荒地管業證件時，應加蓋機關戳記及審查日期，並註明申報書字號及審查年月日。

八 申請人如有以詐欺方法或偽造證據混申報者，依法懲辦之。

九 聲明自墾之荒地應於申報之日起二個月內實行開墾。

聲明自墾之荒地墾區，仍得依照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之規定，予以墾制徵收，所有權人不得拒絕。

十 凡聲明不自墾及逾期不申報或逾期不開墾之私有荒地，墾區得呈經省墾務處之核准，會同所在縣政府及清查機關，依照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暨第十九條規定處理之。

十一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十一 各縣配置難民參加春耕運動通則

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第一三五〇次省務會議通過

同年四月省政府公布

- 一 各縣配置難民參加春耕運動，墾殖零荒，除遵照江西省振濟會難民移墾實施辦法辦理外，並依本通則行之。
- 二 各縣應於收容難民中選擇力能從事耕作之男女難民，就縣境內勘定零塊荒地配屬墾殖。
前項配屬之難民，由縣振濟會或區署及鄉鎮公所加以編組，以每五戶編成一隊為原則，就中指定隊長一人統率之。
- 三 凡已收容難民縣份，應於四月二十日以前編配完竣，開始耕作，現未收容難民各縣，由省振濟會逐日配遣難民，其無牛無荒地者，迅即電呈省振濟會核辦，均以不失春耕時期為原則。

- 四 難民及其家屬自到達耕作地之日起，由所在地縣政府按照規定發給養六個月，如積穀有不敷，得呈請省振濟會於移粟變價款內撥補。
- 五 每一難民由省振濟會撥補助費四十元。
- 六 各縣應於配編難民後，分隊造具名冊暨專業概算及移粟簡要計劃，呈報省振濟會。
- 七 難民到達耕作地後，應編入當地保甲，依法管制不得無故退遷或擅自離開墾區。
- 八 春耕運動由縣政府督飭建設科暨聯合當地農事及墾務機關負責指導，並由縣按月造具督墾情形，於次月五日以前呈報省振濟會查核，轉報省政府從嚴考核。（表式另定之）
- 九 本通令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二 江西省振濟會各縣設立難民工廠

實施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九日第一一八二次省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會爲配設難民從事生產充實抗戰國力，特訂定各縣設立難民工廠實施辦法大綱。
- 第二條 各縣設立難民工廠概依本辦法大綱辦理。
- 第三條 各縣難民工廠概冠以縣名，例如某縣難民工廠；如二廠以上者縣名下再冠以數字。
- 第四條 工廠廠址應設於交通便利及原料生產地。
前項廠址應借用公共場所，並得於週圍十里內按製品種類分設工場若干所。
- 第五條 工廠製作品以簡易工業爲原則，其種類如左：

- 一 日常生活用品；
 - 二 各項軍用品；
 - 三 棉織麻織業；
 - 四 造紙印刷捲菸等業；
 - 五 簡易化學工業；
 - 六 其他。
- 第六條 每廠最少容納實際工作難民五百人，男女兼收，其選收標準，由各廠依業務性質訂定，呈報本會備案。
- 第七條 每廠固定資金暫定五千元至一萬元，（籌備費在內，其額不得超過壹仟元）由本會免息貸放，俟工廠有盈利時分期在公積金項下歸還，流動資金數目依實際需要分別確定，由本會呈請省府令飭裕民建設兩銀行並商請農工商團總會及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東南辦事處及其他金融機關分別低利貸放。
- 第八條 工廠設廠長一人，技師一人，技術員管理員若干人，（人數按製造品種類

規定)會計員事務員各一人，廠長由縣長遴選富有工商業經驗及素孚衆望者委充，餘由廠長委派，均由縣府呈報本會備案，其會計員由省政府會計處委派。

第九條 難民入廠第一個月爲學習期間，由本會發給給養，學習期滿，視其生產量之多寡，計件發給工資，本會不再担負。

第十條 難民所獲工資，除日常生活費用外，所餘款項，得由工廠斟酌情形累積儲蓄會代爲保管，儲蓄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廠內應附設托兒所，工人夜班所，需經費得呈由本會核撥；工人子弟教育事項由廠長與當地教育機關商洽辦理。

第十二條 廠內衛生事項，由縣政府督飭縣衛生院辦理之。

第十三條 廠內原料出品運輸等業務，均由各廠自行計劃推行，如有困難得報由本會函請建設工商機關設法協助。

第十四條 工廠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工廠盈利率應依純益總數內提百分之三十爲公積金，百分之三十爲員工獎勵金，餘爲各該縣救濟難民經費。

第十六條 工廠每年決算期間，依照會計年度分爲兩期，一月至六月爲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爲下期，並須每三個月編造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材料報告表，製品報告表，製成品報告表，送由本會審核，決算時亦同。

第十七條 各縣難民工廠之籌設，除依照本辦法外，並由縣政府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擬具詳細計劃及預算呈報本會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二十三 江西省各縣難民工廠管理規則

民國三十年一月十四日第一三二八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江西省振濟會各縣設立難民工廠實施辦法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江西省各縣難民工廠（以下簡稱各工廠）難民之管理，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章 入選及學習

第三條 各工廠難民之選收，以各該地難民收容機關所保送而合於左列各條件者為限：

- 一 性情溫和，略具普通常識者；
- 二 十六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體格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三 無傳染病徵候者。

第四條 難民經選收後由技師分派各部學習，學習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學習期間內給養由江西省振濟會發給之。

第五條 難民在學習期內，應絕對服從管理人員之指揮。

第六條 難民在學習期內，如有損毀材料、盜竊公物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者，各工廠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處罰。

第二章 受僱

第七條 受僱難民須合於左列之規定：

- 一 學習期滿勞力所得至少足以維持其個人生活者；
- 二 合於第三條一、二、三款之規定，對於工廠某項工作確係熟手，經技師考核認為無須經過學習階段者。

第八條 已經受僱之難民，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無故告退。

第四章 解僱

第九條 難民在受雇期內，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行解僱：

- 一 有正當理由自行辭退，經工廠許可者；
- 二 缺乏工作體力，其所得工資不足維持個人生活者；
- 三 有竊盜嫌疑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者；
- 四 違犯廠規屢戒不悛者；
- 五 工廠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形全部停工或一部停工者。

第五章 工作時間

第十條 各工廠工作時間，每日暫定為十小時，其起訖時間，隨季節以通告定之。

第十一條 無論學習或受僱之難民，上工下工均須遵守工作時間。

第十二條 難民在工作時間內，絕對不得私自離開工作地點，但於必要時向管理人員說明理由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工資

第十三條 難民之工資以計件發給為原則，但因工作性質無法計件者，得按其能力之

高下計時發給之。

第十四條 計時給資之難民，在工作時間內因事請假或無故曠工，其本日工資依實際工作時間計算。

第十五條 工資每月分兩期結算，一日至十五日爲上期，十六日至月終爲下期，每期終了後三日內發放，不得請求預支，但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難民所獲工資，除日常生活費用外，餘款得由各工廠斟酌情形，協助難民妥爲儲蓄，其儲蓄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休假及請假

第十七條 各工廠難民休假及請假之規定如左：

一 例假：星期日休假半日，工資照半日所得加倍給付，其他例假由各工廠依照法令斟酌情形隨時通告之，計日給資者，工資照給，計件給資者，依本月份該通和之平均工資給付。

二 婚喪假：因婚姻或喪事係到喪請假經調查屬實者，准給婚假或喪假三

日，工資計算者無論，計件者按本期實際到工日數之平均工資發給三日。

三 病假：因疾病經醫調查屬實或經醫師證明者，准給病假給予工資三分之二，以兩個月為限，計件給資者，依照前一期件數計算。

第十八條 各工廠因工作關係，例假認為不能停工者，難民仍須照常工作，不得托故不到。

第十九條 難民請假，工廠認為有礙工作時，得令其展緩或縮短期間。

第八章 獎懲

第二十條 各工廠難民，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管理人員報請技師轉呈廠長予以

獎勵：

- 一 技術上有特殊貢獻者；
- 二 製品精良且產量超過標準者（標準數量由技師依照各項工作情形，分別厘定之）；

獎勵辦法

第二十一條

三 平日工作勤勞服從指揮者；
四 在一個月內從未請假及曠工者。
在廠工作難民之獎勵辦法分左列五種：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獎金（一次由一角至一元）；

四 增加工資；

五 提升職務。

第二十二條

在廠工作難民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管理人員報請技術輔導廠長懲罰之：

一 製品要劣或產量不能達到標準者；

二 平日工作懈惰不聽指揮者；

三 暴廢材料或惹起騷擾者。

(一) 節制工資，工人每月工資，不得超過...

至一月內無故曠工至二日以上者。

第二十三條 廠主應將難民教育經費分左列五種：

一、申辦；

二、記過；

三、罰金（一次以一角至一元）；

四、減低工資；

五、開除。

前項第三款罰金，由廠專款存儲備作獎金及募辦難民公益事業之用。

第二十四條 難民之獎懲得照前抵銷。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二十四 難胞參加工業合作社組織辦法要

點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東南區辦事處訂定

同年四月十一日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江西分會分行

一 難民加入工業合作社不分性別，但以年達十八歲以上，身體強健，具有左列工作技能者為合格：

1. 紡織工人：

(一) 紡紗 紡麻

(二) 織布 織夏布 織襪 織帶

2. 皮革工人：

(一) 硝皮部 硝紅皮 硝軟皮 刷皮 煙皮 削皮

難物參加業合作總機關

(二) 皮件製造部 皮靴 皮鞋 皮箱 皮枕 皮包 皮帶 皮子彈帶 皮衣

3. 印刷工人：

石印 鉛印 排版 裝訂

4. 捲煙工人：

削煙 捲煙 製紙 裝盒

5. 縫紉工人：

中裝 西裝 軍裝

6. 扭扣工人：

蛙扣 鐵扣

7. 竹具工人：

竹蓆 竹櫟 竹具

8. 化學品工人：

肥皂 牙粉 漿糊 墨汁 墨水 化粧品

9. 製糖工人：

(一) 煉糖部 離心分密 真空煮糖 水炭引擎 袋濾 壓濾

(二) 糖果部 製冰糖 製桔糖 製糖果

10 機器工人：

車床 刨床 洗床 鉗工 打鐵 翻砂 木工(做木模)

11 洋鐵工人

12 造船(帆船)

13 海船。

二 難民工作之區域，以糖縣、永豐、琴都、甯都、瑞金、興國為範圍，必要時，得分

配於其附近各縣工作。

三 難民指定購區工作，除帶家口，以生產者與非生產者一與二之比例為限。

四 以上各指定購區，由賑委會負責護送至指定地，縣政府負責安插收容，並供給火食三

個月之至，逾期後難民送至某縣者，俟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東南區辦事處(以下簡

稱中工合會辦事處，派員調查後，再函請賑委會辦理。

五 合格難民到難指定地點救濟後，由中工合會辦事處負責分別介紹加入已成立之合作社，或另行組織合作社，依照中工合會章程辦理。

六 難民組社，其需要營業資金，由中工合會辦事處依章貸放之。

七 難民從事生產，因特殊原因不能繼續時，由所在地縣政府負責收容救濟。

八 除以上合格難民由中工合會辦事處盡設法協助外，如有其他技術人材，亦請賑委會類為介紹。

二十五 防止難民回鄉辦法

江西省動員委員會第八十三次會議通過

民國廿八年五月十七日泰民三字第二〇六九號訓令頒行

一 本省為支持長期抗戰不以國民責敵起見，實行防止難民回鄉，特訂定本辦法。

二 關於防止難民回鄉之實施，應分消極與積極兩方面進行。

甲 消極方面

一 佈告勸阻難民回鄉：由省政府即發佈告，張貼各交通要衝及難民收容所內，剴切勸導並儘量暴露敵人之暴行，使難民有所畏懼。

二 慈善團體未經政府許可不得遣送難民回鄉：由省政府通令各慈善機關遵照。

三 厲行檢查郵電：由省政府通告各地郵電檢查所，凡係輿論陷區內來往信件一律嚴加檢查，如發現含有誘惑難民回鄉情事，即予扣留，送請轉知各該地政府，責成難民收容機關注意防止。

四 嚴密戶口調查：由省政府通飭各縣政府並呈請中央轉飭後方各省，除已入難民收容所之難民，另由各該所予以組織嚴行管理外，凡係自由避居內地者，當地政府須嚴密戶口調查，編入保甲組織；如戶口有異動時，事先應報請當地政府核准，否則不許遷徙。

五 加緊偵查工作：由省政府通令各特務機關，應隨時派員化裝在各收容所或交通要道偵查，如發現難民有可疑行動，即予扣留。

乙 積極方面

一 儘量收容嚴加管理：各地收容所對到境難民，務須儘量收容，地點以集中便於管理為原則，勤加慰慰，嚴加管束。

二 改善收容所設備：各地收容所設備，應整齊清潔，房屋之上灑下濕臭衛生設備尤須特別注意，使能得到精神上之安慰。

三 舉行職業調查與介紹：收容所應將收容之難民職業，分類調查，由救濟分會或支會按其技能分向有關機關介紹工作，俾其身心有所寄托，生活得以安定。

四 擴充難民生產事業：由省政府就安全地帶增加工廠或擴大墾殖事業，並積極舉辦小本貸款，務使皆有生計。

五 切實推行難民教育：由省黨部省政府會令各縣市指定縣市黨部幹事助幹

縣市政府教育科長督學負責主持，按照江西省黨部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切實施行，並利用當地教育人員及宣傳團體人員辦理，不拘形式，關於全省之指導與考核工作，由教育廳負責。

- 六 經常進行慰勞工作：難民入所後，應由當地黨部發動抗敵後援團體，經常輪流前往慰問，並替難民解答一切疑難，如收容所之設備與書畫等項次妥善，黨部得建議收容所當局，設法改善，遇有機會可召集難民及黨部代表舉行聯歡會，藉以聯繫感情，尤須注意糾正當地人民鄙視難民之心理。
- 七 加緊宣傳工作：由省黨部指導各報館及宣傳團體，儘量彙集敵偽宣傳，為同時極力宣傳政府救濟難民工作之情形，藉以把握難民信仰。

三 本辦法由江西省黨部省教府提請省動員委會通過施行。

二十六 發動地方人民慰入境難民並勸

阻回籍難民宣傳綱要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僑民三代電覆行

甲 宣傳目標

- 一 啓發民衆親愛精神。
- 二 增顯民衆抗戰情緒。
- 三 摧毀敵偽懷柔政策。
- 四 鞏固後方安寧秩序。

乙 宣傳對象

一 後方民衆

- 1. 灌輸民族意識，啓發其愛國家、愛民族、愛同胞之精誠。
- 2. 揭露敵人之暴行及其亡我國家、滅我種族之野心，啓發其同仇敵愾之心。

3. 兵燹劫掠，奪取國家民族之生存，多數同胞一人即當盡其義務，多舉義氣。

4. 敵方軍士浴血奮戰，後方民衆應負救濟戰區難民責任，以圖後方安寧，故

救濟救濟難民與前方軍事同樣重要。

5. 戰區難民遭受敵人蹂躪，我後方同胞對於顛沛流離之難胞，應表深切同情，關於

消極之供養，積極之扶植，均屬應有義務。

6. 俗語有云：「人為財死鳥為食亡」戰區難民為不甘附敵而寧，如任其生活錙銖，

弱者轉於溝壑，固屬有傷人道，強者挺而走險，大有妨於地方安寧，是則救濟難

民一為表示我人慈善，一為保衛地方安寧，結果救人還是為己。

二 入境難民

1. 對於戰區難民之顛沛流離力予安撫。

2. 對於戰區難民之不受敵僑害，不作順民，不畏強權，表示敬意。

3. 抗戰必勝即在最近之將來，勸慰戰區難胞忍受一切犧牲與痛苦。

4. 宣傳敵人殘暴行爲，喚起難民覺悟，使難民自覺自強，不致受敵人之欺騙。

精神，爭取最後勝利，為死難同胞請求伸雪。

5. 戰區難胞之家被火亡應速予救濟，並應盡力之修葺，要速速籌款救濟，難胞亦要後方，應與後方同胞共負肅清漢奸之責任。

三 回籍難民

1. 對於難民之生活困難表示歉意，並曉以後方同胞在抗戰期內義務繁重，因而財力不濟救濟不週，本屬難不得已情事，應共同體諒。

2. 政府應盡救濟能力，應為安慰戰區難胞，戰區難胞應仰體政府德意，擁護政府抗戰到底，爭取最後勝利。

3. 戰區難胞初為發揚我中華民族忠義氣節，不為順民而出走，應始終保守此種固有道德，勿使成事。

4. 漢奸出賣國家民族，罪在不赦，我忠義同胞幸無為其誘惑，出賣己身是妻孥為奴隸，同受千古不磨之恥辱。

5. 敵在淪陷區域內焚殺淫掠無所不用其極，且強征我壯丁參加作戰，搜集我難胞運

往日本，強迫我女同胞充當營妓，最近在瑞昌縣城將營民棄左腹屠戮刀雜，並打擲針、藥水，民衆紛逃，極端暴露其滅亡我民族之殘酷，不應自投虎口。

6. 戰區同胞祖宗墳墓、田園家產，既已犧牲殆盡，應極力忍耐痛苦，揮灑憤慨，得光榮之勝利而後言歸，屆時政府自當予以種種便利。

丙 參考材料

- 一 委員長二十七年八一三週年紀念告淪陷區民衆書。
- 二 縣市宣傳組織及工作綱領。
- 三 非常時期宣傳工作綱要。
- 四 對過境回籍難民宣傳綱要。

二十七 對過境回籍難民宣傳綱要

一 被難同胞，顛沛流離，歷盡艱苦，海念家鄉，自屬人情，惟此時敵寇未滅，鄉土未

復，如實然回籍，而不思自衛殺敵報仇之法，將必不免受敵人之驅使與宰割，其處
慘情形，或更百十倍於今日之逃難也。

二 抗戰以來，敵人對我平民濫施轟炸，恣意屠殺，燒劫姦淫，空前未有，今更實施毒
化政策（逼我陷區同胞吸食白面紅丸等毒品，並軋毒針）、奴化政策（改教科書，
授日文），壓迫我同胞上前線作戰，採用中國人殺中國人之毒計，籌謀佔領區內之
兒童，大批運回日本，以供日後之奴使，敵用毒之深，固不僅亡我國家，且欲滅
我種族。

三 因敵人最終之目的，在滅我種族，在佔領我廣大之土地，囊括我無盡藏之富源，故
不惜我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之生命，正積極於急性慢性的雙重殘害，必欲斬盡殺絕而
後快，但一面復大肆無恥之宣傳，不云陷區內之「秩序已恢復常態」，即云「同胞已
成『王道樂土』」，以欺騙一般無知之被難同胞，待其被騙回籍之後，敵人乃施以「軟
殺先肥」之詭計，先以小恩小惠，籠羈其心，久而久之，即顯露其可怕之豬狎面目
，繼而施以陰毒陰狠之手段，姦淫屠殺，一任其心之所好而已，故被難同胞，決不

可輕受其欺騙。

四

國敵人的在我之土地與富源，決無獨厚於其一中國人之理，淪陷區內，常有匪徒巨資以獻媚於敵人，求作「一順民」而終遭殺戮，致人財兩空者，層出不窮。其心病狂之漢奸，爲虎作倀，敵人不過欲利用之於一時，非真愛漢奸，亦非當漢奸即可免死，到了日寇躊躇滿志，滅亡了中國以後，牠一定要拿出東走狗的手段，「漢奸」「順民」必同歸於盡，而且遺臭萬年，爲後世唾罵。

五

被難同胞，因生活困難而返里，深堪同情，非去作「順民」或供敵驅使，而必須有自衛之計劃，抱殺敵之決心，回故鄉深入敵人腹心，從事偵探，破壞，游擊，宣傳之實際工作，以擾亂敵人之後方，瓦解敵人之戰意，協助國軍，以達驅敵滅人之目的，以達報仇復土之素志，較之束手待斃，有益多矣。

六

敵人現正利用我同胞難民割取稻粱，掠爲彼之糧秣，吾人民必陷於饑饉。吾人應不爲其利用，組織游擊隊，割取稻粱，組織游擊隊，奪取敵人糧秣，及其他軍實，以打擊敵人，替我們被難的父老昆弟姊妹至親好友報仇。

二十八 指示救濟難民問題五項令

民國卅年十月廿六日省政府民濟字第二七四五〇號訓令

案據遂川縣長陳耀中三十年十月六日民救字第(26)號代電稱：「查接管卷內，奉鈞府本年九月十三日發民濟字第二五一六零號代電，關於救濟難民實施辦法所再分示各項，除經飭縣振濟會遵辦外，茲尚有應請核示者，謹陳如次：(一)難民中之孕婦，在產前兩個月之給養，如須按時發給，則其距產期是否兩個月，似難判定，可否在產後補發？(二)如遇有流產者，其給養是否照發六個月，抑僅給予調養費？(三)在未奉鈞電分示以前，有難婦分娩已四越月者，亦有僅一二個月者，現復聲請補發六個月給養，可否允許？如須補發，則過去清冊久已報核，補報非特數目不符，且手續似有未合，究應如何辦理？(四)本縣難民有在戰區担任公務，月薪達六十元，其子女均年在十四歲以下，為安全計隨其妻室仍住遂川，請求恢復給養可否照發？(五)未經配賦本縣收糧之者，屬難民，有來遂依靠其親屬為生者，但其親友亦屬困難，請求收容可否照准？以上五項

，縣長未敢懸揣，用特電呈迅予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當經以：「（一）難民中之孕婦產前兩個月給養，准予併同產後四個月給養發給。（二）流產孕婦，應依照本省救濟難民實施辦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發給調養費五元，（三）發給孕婦給養，應自奉到本府第（二五一六〇）號申文民濟代電之日起施行。（四）未便准發給養。（五）如持有軍政振濟機關所發難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並合於收容標準者，准予收容。」等語，指令；除印發並分令各署縣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瑪瑙命相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版

民 政 法 令
輯 要

1—5000

每册印刷費一元零八分

編輯者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專員室
印行者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
印刷者 泰和生記印刷局

24 : 19 × 13

38 × 13 = 494

